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趙宸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盛煌律師

被　　告　藍婷（原名陳藍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6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